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子公司增资后减资概述

（一）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北中大”）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8,750.02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亚宝北中大、上海清松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具体如下：

1、亚宝北中大以 3,730.3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为 9,330.34 万元。增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减资 9,130.34 万元。减资完成后，亚宝北中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公司仍持有亚宝北中大 100%的股权。

2、上海清松以 1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750.02 万元增加为 18,750.02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清松减资 13,000.02 万元。减资完成后，上海清松注册资本变更为 5,750 万元，全体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上海清松 80%的股权。

（二）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宝北中大（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 11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207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耀光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口服液、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中药提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26,548.74
净利润（元）	4,584,346.84	607,53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8,026,028.72	94,822,325.80
净资产（元）	98,013,810.30	94,621,344.21

（二）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8 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楚华支路 128 号

注册资本：8,75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再荣

营业期限：2005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制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销售，片剂、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硬胶囊剂、原料药（恩替卡韦）、颗粒剂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97,729,297.86	43,990,127.85
净利润（元）	-1,752,594.12	5,386,142.58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80,888,216.20	286,250,908.47
净资产（元）	255,407,160.82	260,793,303.40

三、本次增资后减资的必要性

1、亚宝北中大目前已不进行生产经营，资本溢余不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核减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可回收投资 9,130.34 万元。

2、根据公司对上海清松的经营发展规划，上海清松目前股东投资已超过其实际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资本溢余不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核减注册资本，预计公司可回收投资 10,400.016 万元。

四、本次增资后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核减注册资本，公司可以回收亚宝北中大及上海清松的富余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